

# 至诚书院海报张贴管理条例

## 第一章 海报的摆放

第一条 至诚书院大厅海报张贴统一安置在进门左手边的展板上，展板位置见附图 1，具体张贴位置根据申请时展板上海报张贴情况而定。

## 第二章 海报张贴申请

第二条 凡申请在至诚书院大厅海报申请流程粘贴宣传资料，**宣传单**大小规格必须为 A3，院务室的宣传单可为 A1 大小。**若宣传资料大小规格不符合要求，恕不受理申请**（如需申请 A3 以上规格的需经过院务室批准）。

第三条 使用海报板需进行申请，可登陆至诚书院网站(<http://veritas.stu.edu.cn/shouye.jsp>)“资料下载”处下载“至诚书院海报借用申请表”，表格详情见文末附表，按表中要求进行填写后于工作日值班时间（**周一到周五 8:30-12:00, 14:30-15:40**）到 J133 处申请，申请成功后方可由值班助理进行海报张贴。

第四条 使用者张贴海报时须“海报申请证明”标签贴在宣传物右下角。“海报板申请证明”标签用于管理方检查海报板使用情况，也用于延期申请；若在宣传物上无证明，至诚书院学生助理有权撤下其宣传物，造成后果由申请方自行负责。

第五条 非至诚宿生为活动主体的活动海报申请名额不得同时超过 2 个。

## 第三章 海报板使用方的义务

第六条 自觉爱护海报板。若造成海报板的损坏，则由申请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海报板不得用于张贴涉及商业性质的通告或宣传物。如有必要，需经过院务室审核批准。

第八条 申请方有义务让通告板上的通告整齐有序，管理方也可进行整理。

第九条 申请方应在申请期限到后自觉将宣传物撤下，逾期后果自负。

第十条 申请方自觉遵守以上规定，如有违规，将影响下次的申请。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值班人员在审批海报板申请表的时候需要审核申请方申请张贴的海报规格以及申请使用时间，符合借用条例的方可批准。提醒申请人把海报张贴在展板上，同时要在海报板申请记录本上做好相应留存记录。**海报管理方可以不经过申请方，自行将未经过申请或申请过期后的海报撤走。**

第十二条 填妥回执单以及标签相关信息之后，应该提醒申请方要整齐美观地贴海报以及将《至诚书院海报板申请证明》贴在海报的**右下角**。并说明，如果海报上没有《至诚书院海报板申请证明》，学生助理每天值班的人员会强行将海报撤架。

第十三条 申请方应该在申请期满当天 **22:00** 点前自行把海报撤架，否则由海报板管理方强行撤架的海报将不予返还。

第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最终解释权归至诚书院办公室。**

至诚书院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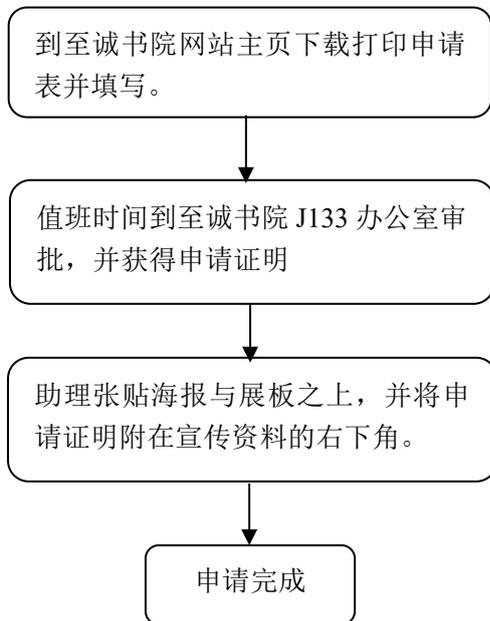
附图 1：展板位置



附图 2：申请证明样式

<b>至诚书院海报板申请证明</b>				
申请单位:				
联系电话: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至诚书院办公室				

附图 3：申请流程图



## 附表：

### 至诚书院海报借用申请表（申请前请按照注意事项完成申请方的填写）

申请方	申请组织		申请人及联系方式	
	借用申请说明	使用时间段： 使用地点：至诚大厅 用途：（可填写社团招新，活动宣传等）  申请人：  年 月 日		
管理方	使用时间	___月___日	截止时间	___月___日
	值班人员审批	申请原因是否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审批人： 年 月 日		
备注				

（第一份表格请申请方交于至诚书院存根）

### 至诚书院海报板借用申请表（申请前请按照注意事项完成申请方的填写）

申请时间		海报板编号	
使用时间		截止时间	

审批助理签名：

申请人签名：

（第二份表格请申请方进行申请后自行保管）

注意事项：

1. 申请使用至诚书院海报板须填写此表格（可登陆至诚书院网站 <https://veritas.stu.edu.cn/>“资料下载”处下载）。
2. 申请人须携带已完成填写的申请表和所张贴的宣传物（海报规格不得大于 A2；若不符规格恕不受理申请），经过审批后方可借用。申请期限一般不超过七天，如有需要，可以重新填写表格申请延期，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七天，且申请当天不能进行延期。
3. 申请人可在值班时间周一到周五 8:00-12:00, 14:30-15:40 到 J133 进行申请，其他时间和地点管理人员可不予接受任何申请、延期或咨询。
4. 对申请的审批以递交表格时海报板的张贴情况为准，遵循先申请先审批原则，若无空余位置需等临期海报到期方可申请、张贴。
5. 值班人员要严格按照海报板管理条例填写以上表格，并对第一份表格进行存档。
6. 使用者在使用过程中有责任保护好海报板，确认海报板的完好（有损坏或遗失，由使用者负责维修工作）。
7. 海报板只作为正规宣传使用，禁止用于宣传一切商业性的广告。
8. 至诚书院对此办法具有最终的解释权。